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意向书》 送达公告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俊学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韩松霖：

经查明，你们在信息披露、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等相关规定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、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

理由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们无异议且不要
求听证，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有关
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

附件：

关于拟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康俊学、韩松霖：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城投第六工程局或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公司债券 15 城六局。中城投第六工程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康俊学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

理，韩松霖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康俊学、韩松霖予以公开谴责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，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。

